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

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获悉梁国豪先生持有的 2,469,6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7%，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大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梁国豪、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濠盈丰投资有限公司、陈明凤、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作出（2025）粤 0306 执 2331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梁国豪持有的信濠光电股票 2,469,600 股。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国豪先生持有的 2,469,600 股公司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前述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暨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国豪先生持有的 2,469,600 股公司股份，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

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前述司法拍卖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完成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网上查询，获悉梁国豪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2,469,6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冯玉群女士通过司法拍卖过户获得的持股数量为 2,4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7%。

梁国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拍卖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数		本次拍卖后持有股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国豪	16,049,268	5.65%	13,579,668	4.78%
梁国强	6,350,400	2.23%	6,350,400	2.23%
合计	**22,399,668**	**7.88%**	**19,930,068**	**7.01%**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国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79,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梁国豪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并轮候冻结状态。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豪先生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第十三条“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

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十五条“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如受让方在限售期限内违规减持，公司保留追究受让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